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報送備查114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及  
會議紀錄

## 檢核表

### 填表說明

- 1.請登入審查系統核實填寫，符合檢核要件者於□內打勾或畫■，並於畫底線之空格處填載資料。
- 2.如未符合檢核要件或免填者，□請留白；畫底線之空格處視實際情形填載資料。
- 3.請依規定檢附佐證資料，並編寫頁碼(※頁碼請於標示頁尾中間處，掃描後應清晰可見，可手寫)。
- 4.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家長委員會會議採【視訊會議】辦理者，請依紀錄示例製作會議紀錄，線上簽到或截圖資料請家長會自行留存備查，免上傳至審查系統。
- 5.各式表件請依本署提供之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簽到表、委託書、家長會經費決算表及預算表、會議紀錄、家長委員會及會務人員名冊等示例製作，避免錯漏並符法制。

- 1.學校承辦人(含職稱)：
  - 2.電話(請務必使用公務電話)
  - 3.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使用公務信箱)：
- (※上開三項資料務必填寫)

### 項次1

#### ◎會議時間



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於第1學期開學後「6星期內」召開。  
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 2025/11/19 (須於114年10月13日前召開)

項次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1次家長委員會應於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2星期內」(須於114年10月27日前召開)。 第1次家長委員會召開日期為： 2025/11/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1個月內」將上開會議紀錄與名冊報送國教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學生人數為100人以下，計 _____ 人，學校報部同意得僅設家長委員會。 第1次家長委員會應於開學後「8星期內」(須於114年10月27日前召開)。 第1次家長委員會召開日期為： 年 / 月 / 日

◎學校填報上傳至審查系統截止日：114年11月1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佐證：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會員代表名冊及簽到表，第 1 _____ 頁至第 14 _____ 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佐證：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及簽到表，第 15 _____ 頁至第 19 _____ 頁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全校學生人數為100人以下，學校報部同意得僅設家長委員會函。

【法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2、18、19、28條

外聘審查回覆：

因學校特殊情況，因此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召開相關會議與資料報送。

國教署審查回覆/補充：

項次1

審核結果：

通過。

爾後請學校確依規定辦理，於期限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爾後請學校確依規定辦理，於期限內召開家長委員會會議。

爾後請學校確依規定辦理，於期限內報送會議紀錄與名冊等資料備查。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未分別製作。

其他：

項次2

◎全校班級數共  班(含  國中部、  國小部、  進修部、  
 附設幼兒園)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1至3人班級代表組成。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1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及家長委員會委員。(請註記於家長會會員代表名冊、家長委員會名冊)。

學校未有身心障礙學生。

◎家長委員人數

班級數47班以下，選(推)委員7至31人。共選(推)委員  人

班級數48班以上，每增加6班，得增置委員3人。共選(推)委員  
 人

全校學生人數為100人以下，學校報部同意得僅設家長委員會，爰選(推)家長委員9至13人。共選(推)委員  人

佐證：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第  頁至第  
 頁。

佐證：家長會家長委員名冊(請註記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 1份。第  頁至第  頁

佐證：家長會組織章程(應載明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日期)

佐證：全校學生人數為100人以下，學校報部同意得僅設家長委員會函。

項次2

【法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7、8、12條

外聘審查回覆：

國教署審查回覆/補充：

審核結果：

通過。

會員代表大會非各班1至3人班級代表組成。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未擔任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請補正。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未擔任家長委員會委員，請補正。

委員人數不符規定，請補正。

決議事項未有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

項次2

名冊未註記身心障礙生家長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

其他：

項次3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



會員代表大會有代表總數4分之1以上出席。

會員代表總人數：人，出席代表總人數：

人



家長委員會有委員總數2分之1以上出席。

家長委員會委員總人數：人，出席委員總人數：

人



全校學生人數為100人以下，學校報部同意得僅設家長委員會，爰應有全校家長總數3分之1以上出席。全校家長總人數：人，出席家長總人數：人



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不足，本次改開座談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人，出席代表總人數：人。下次會議

時間：



家長委員會出席人數不足，改開座談會家長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人，出席委員總人數：人。下次會議

項次3

時間：  年 /  月 /  日



佐證：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出席簽到表，第  12  頁至第  14  頁。



佐證：家長委員會會議出席簽到表，第  18  頁至第  19  頁

【法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2、20條

外聘審查回覆：

國教署審查回覆/補充：

審核結果：



通過。



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不符規定。



家長委員會出席人數不符規定。

項次3

簽到表未註記身心障礙生家長身分。

其他：

項次4

◎委託出席會議(每1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僅以接受1人委託為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無則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家長委員會，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家長委員。(無則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佐證：委託書及會員代表大會出席簽到表(若為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註記在簽到表備註欄，另書面委託書註記委託人及受託人)。第 12 頁至第 13 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佐證：委託書及家長委員會出席簽到表(若為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註記在簽到表備註欄，另書面委託書註記委託人及受託人)。第 18 頁至第 18 頁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之委託總清單各1份。第 頁至第 頁

項次4

【法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21條

外聘審查回覆：

國教署審查回覆/補充：

審核結果：

通過。

委託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不符規定。

委託委員出席家長委員會不符規定。

簽到表未註記「配偶」或「同一家庭家長」出席。

簽到表未註記「身心障礙生」家長身分。

其他：

項次4

--

項次5

◎會員代表大會主席



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前1學年度家長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1學年度家長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由家長代表互推1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

全校學生人數為100人以下，學校報部同意得僅設家長委員會者免填本項次

【法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2、18條

外聘審查回覆：

--

國教署審查回覆/補充：

項次5

審核結果：

通過。

召開程序不符規定。

擔任主席者不合規定。

其他：

項次6

◎家長委員會主席



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已經選出會長者，第1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項次6



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未選出會長者，第1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



其他家長委員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



全校學生人數為100人以下，學校報部同意得僅設家長委員會，爰第1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法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2、19條

外聘審查回覆：

國教署審查回覆/補充：

審核結果：

通過。

召開程序不符規定。

擔任主席者不合規定。

項次6

其他：

項次7

◎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長、副會長



選(推)常務委員(包括會長、副會長)5至9人。常務委員人數共

7 人



選(推)副會長1至5人。副會長人數共 2 人



會長(姓名) 為連任，第1任任期自 年/月/日 起  
(請附112、113學年度備查函)

114學年度連任會長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未擔任112學年度會長。



全校學生人數為100人以下，業經學校報請本部核准，不設常務委員會。  
選(推)家長委員9至13人。委員人數共 人



會長(姓名) 為新任，惟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係前一任會長，其第1任任期自 年/月/日 起(請附112、113學年度國教署備查會長函)

114學年度新任會長及其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未擔任112學年度會長。

項次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長(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黃怡瑄"/> 為新任，且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非前一任會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佐證：家長會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第 <input type="text" value="17"/> 頁至第 <input type="text" value="17"/> 頁。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若會長為連任或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為前一任會長，提供112、113學年度國教署備查會長函，第 <input type="text"/> 頁至第 <input type="text"/> 頁。

【法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9、12條

外聘審查回覆：

國教署審查回覆/補充：

審核結果：

通過。

人數不符規定。

不符項目：

項次7

常務委員人數。

副會長人數。

會長任期不符規定。

決議事項未有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

未檢附112、113學年度備查函。

其他：

--

項次8

◎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家長委員會選(推)委員擔任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1人。



佐證：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6 頁至第 16 頁。



佐證：家長會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第 17 頁至第 17 頁。

項次8

【法令】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9條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家長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監察委員任務各不相同，須互相監督，其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爰副會長兼任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所參與會議性質屬審議財務事項及監察事務時，則請注意程序與利益迴避等事宜。

外聘審查回覆：

國教署審查回覆/補充：

審核結果：

通過。

未選(推)財務委員。

未選(推)監察委員。

決議事項未有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

項次8

其他：

項次9

◎家長會顧問

未聘任顧問。

有聘任顧問。

顧問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並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委員人數共

9 人，顧問人數共 5 人。

佐證：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6 頁至第 16 頁。

佐證：家長會家長委員會及會務人員名冊內之顧問名冊。第 17 頁至第 17 頁。

【法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1條

外聘審查回覆：

項次9

國教署審查回覆/補充：

審核結果：

通過。

聘任顧問未經家長委員會通過。

顧問人數超過委員人數。

決議事項未有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

其他：

項次10

◎家長會會務人員



會務人員聘任經委員會通過。依家長會組織章程聘會務人員共  
3 人。



佐證：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6 頁至第  
16 頁。



佐證：家長會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第 17 頁至第  
17 頁。

【法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1、14條

外聘審查回覆：

國教署審查回覆/補充：

審核結果：

通過。

聘任會務人員人數(或職稱)與家長會組織章程不符。

項次10

聘任會務人員未經家長委員會通過。

決議事項未有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

其他：

項次11

◎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有選派會員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有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選派會員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全校學生人數為100人以下，學校報部同意得僅設家長委員會者，第1次家長委員會會議，有決議選派會員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者，未有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項次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input type="text"/> 至第 <input type="text"/> 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佐證：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第 8 <input type="text"/> 頁至第 10 <input type="text"/> 頁。
<b>【法令】</b>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3、14條	
外聘審查回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國教署審查回覆/補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審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項次11

不通過。

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未選派會員代表也未作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選派會員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請擇期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派會員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選派之家長代表同時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其他：

項次12

◎家長會經費決算與會務報告及預算與會務計畫審議



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有提案審議「113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並檢附經費決算表(請依本署示例製表上傳，經費明細請免上傳)及會務報告。  
※113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及會長依規定於決算表核章或簽名。



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有提案審議「114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並檢附預算表(請依本署示例製表上傳，經費明細請免上傳)及會務計畫。  
※113學年度財務委員及會長依規定於預算表核章或簽名



全校學生人數為100人以下，學校報部同意得僅設家長委員會，第1次家長委員會會議有提案審議「113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並檢附經費決算表(請依本署示例製表上傳，經費明細請免上傳)及會務報告。  
※113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及會長依規定於決算表核章或簽名。

項次12

全校學生人數為100人以下，學校報部同意得僅設家長委員會，第1次家長委員會會議有提案審議「114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並檢附預算表(請依本署示例製表上傳，經費明細請免上傳)及會務計畫。  
※113學年度財務委員及會長依規定於預算表核章或簽名。

其他：

佐證：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第 2 頁至第 7 頁。

佐證：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頁至第 頁。

【法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25條規定略以，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家長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家長會長改選後10日內辦理移交；依第12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者，提下屆家長委員會審議。

外聘審查回覆：

國教署審查回覆/補充：

項次12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113學年度經費決算表未提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

未檢附113學年度經費決算表。

113學年度經費決算表未依規定核章或簽名。

114學年度經費預算表未提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

未檢附114學年度經費預算表。

114學年度經費預算表未依規定核章或簽名。

其他：

項次12

--

項次13

◎家長會決議、經費來源及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規避「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情形，依規定應由學校辦理之各項業務或活動，請依規定由學校辦理，「代收代付費用、代辦費」係屬學校辦理事項，非家長會任務或決議執行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頁至第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頁。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第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頁至第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頁。

【法令】

- 1.請家長會成員、決議勿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
- 2.依本辦法第23條規定略以，家長會經費來源(家長會費、捐贈收入、經費孳息收入、其他收入)，除家長會費之收取具有強制性(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並得委託學校代收外)，其中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贈為主；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家長會會務支出、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

項次13

改善教育環境、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其他相關事項)。

3.「代收代付費用、代辦費」係屬學校辦理事項，非家長會任務或決議執行事項，請學校確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家長會所作決議勿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等情事。

4.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9點規定，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

◎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 (1) 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2) 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3) 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4) 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

◎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外聘審查回覆：

國教署審查回覆/補充：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 項次13

其他：

## 審查委員綜合意見

審查委員綜合意見：

林俊生幹事您好：

一、再麻煩附上貴校財務管理相關規定，置於貴校家長會組織章程後。(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26條辦理)

以下皆為小問題補正：

二、p.2 會員代表大會，案由二說明一，麻煩補上第10「條」，感謝。

三、p.10 案由五決議，麻煩請詳列各家長委員姓名，以杜爭議，感謝。

四、p.12 會員代表大會簽到表，備註麻煩以全銜「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標記，感謝。

五、p.15 家長委員會，案由一決議，麻煩請詳列常務委員姓名，感謝。

六、p.16 家長委員會，案由四決議，麻煩請詳列會務人員姓名，感謝。

七、p.17 名冊，備註麻煩以全銜「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標記，感謝。

八、p.18 家長委員會議簽到表，備註麻煩以全銜「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標記，感謝。

以上若有疑問可致電詢問，辛苦了也感謝您的配合！

國教署 江珮瑜敬上

04-37061288

填表人資料

填報項目：函報家長會會議紀錄檢核表

填報學年度：114

姓名：林俊生

職稱：幹事

公務電話：(03)8700245分機208

E-Mail：conor20634@kfcivs.hlc.edu.tw

簽核區域

學校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幹事林俊生

學務處主任張鈞銘

國立光復商工  
校 長 陳德明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

## 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8：00		
會議地點	鳳林鎮芳草古樹餐廳		
主 席	羅世豪  (羅世豪為前 1 學年度會長)	紀 錄	林俊生幹事

壹、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32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11

人，已符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 4 分之 1 以上出席，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簽到表頁 12-14)

貳、校長致詞：(含介紹各處室主任及校務概況報告)

參、業務報告(召開本次會議相關事由)：

- 一、因應「教育部主管之家長會相關設置辦法」修法，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同步修訂。
- 二、審議本會 113 學年度經費決算及 114 學年度預算經費。
- 三、審議本會 113 學年度會務報告及 114 學年度會務計畫。
- 四、推舉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會組織章程案，請審議**

說 明：「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名稱及全文，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故應配合修正本會組織章程。又為配合家長會設置辦法之施行日期，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修正後，亦應溯及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詳如修正對照表)

決 議：【修正案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11 人）全數審議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5 款、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二、 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 10 日內辦理移交。
- 三、 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頁 3-4);113 學年度決算報表(頁 5)。

## 會務報告

### 一、已完成事項

- (一) 協助辦理第 29 屆全校運動會及校慶活動。
- (二) 協助辦理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親師懇談活動。
- (三) 與學校共同參與教育部各種訪視與評鑑。
- (四) 慰勞學校表現績優教師及學生。
- (五) 參與學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等相關會議。
- (六) 參與辦理第 27 屆學生畢業典禮。
- (七) 協助建立公共關係，彙集社會資源以推展校務。
- (八) 辦理 113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及委員會

### 二、國立光復商工家長會成員介紹

#### (一)第 29 屆(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芳名錄：

現任會長：羅世豪

副會長：蘇程皓、黃怡瑄

常務委員：許芬蘭、陳義雄、張文明、蔡翠玲

財務委員：林晴茂

監察委員：賴佩敏

顧問：林榮祿、邱鴻彬、邱念臺、黃俊傑

#### (二)歷屆學生家長會會長：

屆次及任期	會長	屆次及任期	會長
第一屆(85.10~86.09)	邱念臺	第十五屆(99.10~100.09)	張永國
第二屆(86.10~87.09)	邱念臺	第十六屆(100.10~101.09)	張永國
第三屆(87.10~88.09)	邱念臺	第十七屆(101.10~102.09)	萬榮財
第四屆(88.10~89.09)	林榮祿	第十八屆(102.10~103.09)	萬榮財
第五屆(89.10~90.09)	余福盛	第十九屆(103.10~104.09)	馬耀福佑
第六屆(90.10~91.09)	余福盛	第二十屆(104.10~105.09)	馬耀福佑
第七屆(91.10~92.09)	林興華	第二十一屆(105.10~106.09)	張峻
第八屆(92.10~93.09)	吳宏聲	第二十二屆(106.10~107.09)	張峻

第九屆(93.10~94.09)	黃榮成	第二十三屆(107.10~108.09)	周玉梅
第十屆(94.10~95.09)	黃銘漳	第二十四屆(108.10~109.09)	陳俊歷
第十一屆(95.10~96.09)	林泰旭	第二十五屆(109.10~110.09)	陳俊歷
第十二屆(96.10~97.09)	林泰旭	第二十六屆(110.10~111.09)	張惠美
第十三屆(97.10~98.09)	鍾瑞騰	第二十七屆(111.09~112.09)	劉建志
第十四屆(98.10~99.09)	黃耀毅	第二十八屆(112.09~113.09)	林晴茂

決 議：【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11 人)

全數審議通過。】

## 【113 學年度決算表】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決算表

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摘 要	金額	備註	摘 要	金額	備註
上期結餘	245,006		家長會會務支出	155,149	
113 學年度家長會費	26,500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97,687	
捐贈收入	1,003,260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0	
經費孳息收入	61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5,350	
其他收入	0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38,594	
			其他相關事項	626,985	
本期收入合計	1,274,827		本期支出合計	923,765	
本期結餘	351,062				

製表:

財務委員:

監察委員:

會長:

家長會 許又尹

家長會 財務委員 林晴茂

家長會 監察委員 賴佩敏

家長會 會長 羅世豪

案由**三**：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辦理。

二、本會 114 學年度會務計畫(頁 6)。

三、本會 114 學年度會經費預算表(頁 7)。

決議：【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11 人)全數審議通過。】

#### 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

1. 協助辦理第 30 屆年全校運動會及各項班際競賽活動。
2. 協助辦理創校 3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3.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親師懇談活動。
4. 與學校共同參與教育部各種訪視與評鑑。
5. 慰勞學校表現績優教師及學生。
6. 師生急難救助與關懷協助。
7. 參與學校各項校務工作相關會議。
8. 參與辦理第 28 屆學生畢業典禮。
9. 協助建立公共關係，彙集社會資源以推展校務。
10. 參與家長會志工服務以協助各項事務之推動。
11. 其它臨時待辦事項。

## 【114 學年度經費預算表】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經費預算表  
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單位:元)

預估收入			預計支出		
摘 要	金額	備註	摘 要	金額	備註
上期結餘	351,062		家長會會務支出	6,000	
114 學年度家長會費	30,000	以全校 150 人估算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9,000	
捐贈收入	150,000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9,000	
經費孳息收入	75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5,000	
其他收入	0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20,000	
			其他相關事項	131,075	
本期收入合計	531,137		本期支出合計	180,075	
本期結餘	351,062				

製表:

家長會 許又尹 鈐

財務委員:

家長會 財務委員 林晴茂 鈐

會長:

家長會 會長 羅世豪 鈐

案由四：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人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二、經學校提供本會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代表人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1 人/黃怡瑄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人/黃怡瑄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1 人/蘇程皓	需分別選派代表，不可為同一人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2 人/吳靜吟 李萬欽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	1 人/何春英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	1 人/黃怡瑄	
7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 3 分之 1，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 2 分之 1)	1 人/劉振櫃	選派家長人數應法規符合比例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1 人/洪明香	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	2 人/蔡翠玲 許志璿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代表人	備註
10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3 項	1 人/吳靜吟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2 點	1 人/陳義雄	
12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1 人/黃怡瑄	
13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 年 2 月修正)第 7 點實施要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1 人/黃怡瑄	
14	學校午餐輔導會	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2 項(現任家長應占 4 分之 1 以上)	1 人/李南錦	
15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點	1 人/呂沛蓉	
16	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8 點	1 人/林亞麗	
17	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	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第 4 點	1 人/張文明	
18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2 條	1 人/黃怡瑄	
19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應邀請家長代表參與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1 人/蘇程皓	
20	學校自我評鑑會議家長代表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學校自訂)	1 人/江王水蔥	
21	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家長代表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自訂)	1 人/曾益宏	
22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家長代表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1 人/王國成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代表人	備註
		號令)		
23	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家長代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3點 (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7016A號令)	1人/蔡翠玲	

決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11人)全數無異議通過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以上開表格方式呈現並載明代表人數及代表人姓名】

案由**五**：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6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選(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6條規定，本會委員人數為9人，本會114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委員人數共計9名。

三、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決議：【經推舉結果，家長委員會委員計有：黃怡瑄、蘇程皓、吳靜吟、李南錦、呂沛蓉、陳義雄、張文明、蔡翠玲、何春英等，共9人。】

伍、建議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9:00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名冊

(會員代表總人數共計 32 人)

共16班	代表1			代表2		
班級別 (依年級、科別、班級編號 順序編排)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註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註
餐管一班	劉○慧	劉振樞		何○恩	黃雅筑	
烘焙一班	劉○祥	許春花		張○鈴	張文智	
汽車一班	陳○宏	何春英	身心障礙 學生家長代表	范○鈞	謝小惠	
電機一班	呂○安	吳靜吟		王○駿	王富美	
資處一班	楊○哲	李南錦		黃○誠	王蕙芳	
餐管二班	李○	呂沛蓉		李○慧	李萬欽	
烘焙二班	宋○妤	蘇語涵		曾○婷	李秋梅	
汽車二班	張○閔	洪明香		羅○泰	羅文祥	
電機二班	李○睿	黃怡瑄		李○宇	蔡翠玲	
資處二班	林○誼	何月華		許○鴻	許智璿	
餐管三班	陳○臻	林亞麗		高○庭	高淑萍	
烘焙三班	胡○婷	胡明英		江○豪	江玉水蔥	
汽車三班	王○豪	王國成		曾○城	曾益宏	
電機三班	陳○豐	陳義雄	身心障礙 學生家長代表	田○南	田勤勇	
資處三班	蘇○元	蘇程皓		張○怡	張文明	
進修部 餐一忠	張○謙	郭紹儀	進修部	廖○傑	陳宣尹	進修部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114學年度

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114 年 11 月 19 日 18 時 00 分

二、地點： 花蓮芳草古樹餐廳

三、主席： 羅世豪

紀錄：林俊生

四、出席人員：會員代表總人數 32 人，會員代表出席人數 11 人

(註：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應有會員代表總人數4分之1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共16班	代表1				代表2			
科(班級) 別	學生 姓名	家長 姓名	簽名	備註	學生 姓名	家長 姓名	簽名	備註
餐管一班	劉〇慧	劉振權			何〇思	黃雅筑		
烘焙一班	劉〇祥	許春花			張〇鈞	張文哲		
汽車一班	陳〇宏	何春英	何春英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范〇鈞	謝小惠		
電機一班	呂〇安	吳靜吟	吳靜吟		王〇駿	王富美		
資處一班	楊〇哲	李南錦	李南錦		黃〇誠	王蕙芳		
餐管二班	李〇	呂沛蓉	呂沛蓉		李〇慧	李萬欽		
烘焙二班	宋〇妤	蘇語涵			曾〇婷	李秋梅		
汽車二班	張〇閔	洪明香			羅〇泰	羅文祥		
電機二班	李〇睿	黃怡瑄	黃怡瑄		李〇宇	蔡翠玲	蔡翠玲	
資處二班	林〇誼	何月華			許〇鴻	許智瑋	許智瑋	
餐管三班	陳〇臻	林亞麗			高〇庭	高淑萍		
烘焙三班	胡〇婷	胡明英			江〇豪	江玉水蕙		
汽車三班	王〇豪	王國成			曾〇城	曾益宏		
電機三班	陳〇豐	陳義雄	陳義雄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田〇南	田勤勇		
資處三班	蘇〇元	蘇程皓	蘇程皓	配偶出席	張〇怡	張文明	高如霜	

共16班	代表1				代表2			
科(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名	備註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名	備註
餐三忠班	張○端	郭紹儀			廖○傑	陳宜尹	陳宜尹	配偶出席

主席簽到	郭世豪
------	-----

備註：

- 1.請按照班級順序排列，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 2.受委託代表出席者：請於「備註欄」註記「委託代表出席」，並出具委託書佐證。
- 3.會員代表由配偶代表出席者，請於「備註欄」註記「配偶代表出席」。
- 4.簽到時請勿於本表呈顯現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字樣，以符合個資法及兒少法之規定。  
於上傳報送國教署備查會長等人員名冊時之佐證文件時，方於備註欄標註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俾利審查。
- 5.為維護個資，本表於上傳作為報送國教署備查會長等人員名冊之佐證文件時，學生名字，請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如：林○明，李○)。
- 6.採視訊會議辦理者，其線上簽到或截圖資料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此簽到表免上傳至國教署)。惟會議紀錄應逐一臚列出列席人員姓名(未出席者則標示未出席)(會議紀錄參考示例如附)。

五、家長會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六、學校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	陳德明	陳德明	
秘書	葉志明	叶志明	家長會出納
學務主任	張鈞銘	張鈞銘	家長會總幹事
學務處幹事	林俊生	林俊生	家長會幹事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19:00		
會議地點	花蓮芳草古樹餐廳		
主 席	黃怡瑄 (由全體家長委員共計 9 人推舉黃怡瑄擔任主席)	紀 錄	林俊生

壹、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9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9人，已符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簽到表頁 18-19)

貳、校長致詞：校務概況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推舉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說 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家長委員會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人數為7名(包括會長 1 名及副會長 2 名)。

決 議：【經推舉結果如後，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計有：黃怡瑄、蘇禔皓、吳靜吟、李南錦、呂沛蓉、陳義雄、張文明等，共7人】

**案由二：推舉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

說 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由家長委員會推舉會長及副會長。

二、又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置會長 1 人，副會長 2 人，請從常務委員中推舉家長會會長 1 人及副會長 2 人。

決 議：經選推舉結果：

(一)會 長：黃怡瑄

(二)副會長 2 人：吳靜吟、蘇程皓

**案由三：請推舉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5 項、第 14 條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 二、請就家長委員中推舉 114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

決議：經推舉結果：財務委員蔡翠玲；監察委員何春英。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張鈞銘、林俊生、葉志明等 3 人擔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黃怡瑄)**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爰此，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 3 人，擬敦聘本校學務處張鈞銘主任擔任總幹事、學務處林俊生幹事擔任幹事、校長室葉志明秘書擔任出納，以辦理日常會務。
- 三、會務人員，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決議：經全體出席家長委員(9 人)全數無異議審議通過本會會務人員計有張鈞銘、林俊生、葉志明等 3 人，均為無給職。

**案由五：為因應會務需要，本會擬敦聘 邱鴻彬、林茂昌、李政憲、李淑娟、劉博正等 5 人擔任本會顧問案，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黃怡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9 第 2 項之規定辦理。
- 二、邱鴻彬等 5 人熱心公益，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決議：經全體出席家長委員(9 人)全數無異議審議通過本會顧問計有 邱鴻彬、林茂昌、李政憲、李淑娟、劉博正等 5 人，均為無給職。

肆、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伍、散會：下午 20 時 00 分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114學年度

## 家長委員會及會務人員名冊

家長委員會人數共 9 人、常務委員會人數共 7 人、會長1人、副會長 2 人					
編號	科(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職 稱(請務必依序填寫)	備註
1	電機二班	李○睿	黃怡瑄	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會長	
2	資處三班	蘇○元	蘇裡皓	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副會長	
3	電機一班	呂○安	吳靜吟	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副會長	
4	資處一班	楊○哲	李南錦	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	
5	餐管二班	李○	呂沛蓉	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	
6	電機三班	陳○豐	陳義雄	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	身心障礙 學生家長委員
7	資處三班	張○怡	張文明	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	
8	電機二班	李○宇	蔡翠玲	家長委員/財務委員	
9	汽車一班	陳○宏	何春英	家長委員/監察委員	身心障礙 學生家長委員

### 會務人員名冊:共 3 人

編號	家長會職稱	姓名	備註
1	總幹事	張鈞銘	學校-學務處主任
2	幹事	林俊生	學校-學務處幹事
3	出納	葉志明	學校-校長室秘書

### 顧問名冊:共 5 人

編號	姓名	備註
1	邱鴻彬	
2	林茂昌	
3	李政憲	
4	李淑娟	
5	劉博正	

備註：1.為維護個資，本名冊上傳報送國教署備查時，學生名字，請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如：  
林○明。

2.為利審查，上傳文件時，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請於備註欄標註。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114學年度第1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年11月19日19時00分

二、地點：花蓮芳草古樹餐廳

三、主席：黃怡瑄

紀錄：林俊生

四、出席人員：委員人數 9 人（包含常務委員 7 人），出席委員 9 人

（註：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應有委員總數2分之1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編號	家長會職稱	科(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名	備註
01	家長委員	電機二班	李○宇	蔡翠玲	蔡翠玲	
02	家長委員	電機二班	李○睿	黃怡瑄	黃怡瑄	
03	家長委員	資處三班	蘇○元	蘇程皓	蘇程皓	配偶出席
04	家長委員	資處一班	楊○哲	李南錦	李南錦	
05	家長委員	資處三班	張○怡	張文明	張文明	
06	家長委員	電機一班	呂○安	吳靜吟	吳靜吟	
07	家長委員	汽車一班	陳○宏	何春英	何春英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
08	家長委員	電機三班	陳○豐	陳義雄	陳義雄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
09	家長委員	餐管二班	李○	呂沛蓉	呂沛蓉	

備註：1.請按照班級順序排列，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2.受委託代表出席者：請於「備註欄」註記「委託代表出席」，並出具委託書佐證。

3.委員代表由配偶代表出席者，請於「備註欄」註記「配偶代表出席」。

4.簽到時請勿於本表呈顯現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字樣，以符合個資法及兒少法之規定。

於上傳報送國教署備查會長等人員名冊時之佐證文件時，方於備註欄標註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俾利審查。

5.為維護個資，本表於上傳作為報送國教署備查會長等人員名冊之佐證文件時，學生名字，請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如：林○明，李○。

6.因應疫情，採視訊會議辦理者，其線上簽到或截圖資料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此簽到表免上傳至國教署)。惟會議紀錄應逐一臚列出列席人員姓名(未出席者則標示未出席)

五、家長會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六、學校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	陳德明	陳德明	
秘書	葉志明	叶志明	家長會出納
學務主任	張鈞銘	張鈞銘	家長會總幹事
學務處幹事	林俊生	林俊生	家長會幹事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27 日訂定，經第 1 屆（85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修正，經第 19 屆（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修正，經第 28 屆（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修正，經第 30 屆（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增進學生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妥善利用社會資源，共謀學校整體發展之目的，設立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 第 2 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
- 第 3 條 本會會址設於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 第 4 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 第 5 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之。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二人擔任之；其推舉方式，採通訊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時，其會員代表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時，本校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 10 月 31 日。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 第 6 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時，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推舉為家長委員時，本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 10 月 31 日。

第 7 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七人，由家長委員會就家長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以下簡稱會長)，二人為副會長。

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推舉一次，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

第 8 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推舉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家長委員會就副會長中推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推舉之。

第 9 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三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任五人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 10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本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本校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推任、解任及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八、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 11 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本會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推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推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 12 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未開會期間，執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推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 14 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第四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 15 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互相推舉之。

第 16 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 三、與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第 17 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審核決算報告。

## 第五章 會議

第 18 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19 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 20 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 21 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22 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 23 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 24 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家長委員會予以解聘。

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 25 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 26 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家長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 27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本會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本會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 28 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29 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監察委員應於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

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本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如附件。

## 第七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 31 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會委員或會員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推舉、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 32 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

第 1 條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29 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
第 2 條	<p>本會經費來源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家長會費。</li><li>二、捐贈收入。</li><li>三、經費孳息收入。</li><li>四、其他收入。</li></ol> <p>前項第一款本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台幣(以下同)一百元；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其支用，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p> <p>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p> <p>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p>
第 3 條	<p>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會會務支出。</li><li>(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li><li>(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li><li>(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li><li>(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li><li>(六)其他相關事項。</li></ol>
第 4 條	<p>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辦理本會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p> <p>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第 5 條	<p>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p> <p>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p> <p>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一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p>
第 6 條	<p>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p> <p>本會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其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預決算報告表件及重要財產文件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表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涉及政府機關之補捐助案件，依各補捐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第 7 條	<p>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p>
第 8 條	<p>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金額在 20 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p> <p>(二)金額超過 20 萬元以上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由會長核定。</p>
第 9 條	<p>本財務管理相關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與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財務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10 條	<p>本財務管理相關規定，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 條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1條 為增進學生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妥善利用社會資源，共謀學校整體發展之目的，設立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u>教育部主管</u>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p>	<p>第1條 為增進學生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妥善利用社會資源，共謀學校整體發展之目的，設立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p>	<p>配合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法更名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p>
<p>第2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u>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u>得為其家長。</p>	<p>第2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u>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u>。</p>	<p>鑒於家長定義係家長會設置與運作之基礎，爰修正第二項。 並新增列第三項。</p>
<p>第3條 本會會址設於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u>100</u>號。</p>	<p>第3條 本會會址設於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u>一〇〇</u>號。</p>	<p>將國字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4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p>	<p>第4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u>（以下簡稱委員會）</u>。</p>	<p>家長委員會無簡稱之必要，爰刪除其簡稱。</p>
<p>第5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之。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u>推舉</u>二人擔任之；其<u>推舉</u>方式，採通訊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時，其<u>會員代表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u>。<u>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時</u>，本校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u>協調</u>一人擔任班級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u>協調</u>成立之日起，</p>	<p>第5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u>選（推）舉</u>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u>選舉</u>方式，得採通訊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u>選舉</u>為班級代表為限。</p>	<p>於第二項選（推）舉處，明訂為推舉，俾利條文清楚明確。 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會員代表，爰修正第三項。其家長經學校協調擔任會員代表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10月31日。</u>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p>		<p>其任期應與其他會員相同，爰修正第四項。</p>
<p>第6條 <u>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u>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u>家長委員總額內</u>，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u>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推舉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u>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6條 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p>	<p>修正各項家長委員會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會)。將選舉方式改為推舉，以符合本校家長會實務運作情況。 新增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保障事項。</p>
<p>第7條 <u>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七人，由家長委員會就家長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u> <u>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以下簡稱會長)，二人為副會長。</u> <u>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推舉一次，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u></p>	<p>第7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七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二人為副會長。 <u>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u></p>	<p>修正各項家長委員會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會)。新增第二項本會會長(以下簡稱會長)敘述。 修正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以符實需並利會務運作，爰修正第三項。 於第三項改選選舉處，更改為推舉，以符本會實務操作現況。</p>
<p>第8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u>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u>被推舉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p>	<p>第8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p>	<p>於第一項、第三項選舉處，更改為推舉，以符本會實務操作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u>家長</u>委員會就副會長中<u>推舉</u>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u>補推舉</u>之。</p>	<p>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會就副會長中<u>選舉</u>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u>補選</u>之。</p>	<p>修正各項家長委員會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會)。</p> <p>新增第一項會長連任除配偶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條件者，視同連任</p>
<p>第9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u>三人</u>擔任會務人員，經<u>家長</u>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u>家長</u>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p> <p>家長會得聘任<u>五人</u>顧問，由會長提名經<u>家長</u>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p>	<p>第9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u>一人</u>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p> <p>家長會得聘任<u>一至四人</u>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p>	<p>修正各項家長委員會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會)。</p> <p>修改第一項會務人員人數為三人。</p> <p>修改第二項顧問人數為五人。</p>
<p>第10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會務之決策。</li> <li>2. 協助本校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li> <li>3. 審議本會組織章程。</li> <li>4. 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li> <li>5. 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li> <li>6. 依組織章程規定，<u>推任</u>、解任及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u>家長</u>委員。</li> <li>7. 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li> <li>8. 其他有關本會事項。</li> </ol>	<p>第10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會務之決策。</li> <li>2. 協助本校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li> <li>3. 審議本會組織章程。</li> <li>4. 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li> <li>5. 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li> <li>6. 依組織章程規定，<u>選任</u>、解任及罷免<u>家長委員會委員</u>。</li> <li>7. 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li> <li>8. 其他有關本會事項。</li> </ol>	<p>於第一項第六款選任處，更改為推任，以符本會實務操作現況。</p> <p>修正本條第6款家長委員會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會)。並新增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被罷免之規定。</p>
<p>第11條 <u>家長</u>委員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li> <li>2. 研擬本會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li> <li>3. 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li> <li>4. 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li> <li>5. 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li> </ol>	<p>第11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li> <li>2. 研擬本會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li> <li>3. 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li> <li>4. 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li> <li>5. 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li> </ol>	<p>修正各項、各款家長委員會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會)。</p> <p>於第七款將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6. 協助辦理<u>家庭</u>教育及親師活動。</p> <p>7. 依組織章程規定，<u>推任</u>、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8. 推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p> <p>9. 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p> <p>10. 其他有關<u>家長</u>委員會會務事項。</p>	<p>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6. 協助辦理<u>親職</u>教育及親師活動。</p> <p>7. 依組織章程規定，<u>選任</u>、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8. 推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p> <p>9. 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p> <p>10. 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p>	<p>任規定改為推任。</p>
<p>第12條 常務委員會於<u>家長</u>委員會未開會期間，<u>執行家長</u>委員會之任務。</p> <p><u>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u></p>	<p>第12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u>代行</u>委員會之任務。</p>	<p>修正各項、各款家長委員會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會)。</p> <p>將第一項代行改為執行。</p> <p>增訂第二項，為避免常務委員會意見過於集中，使得財務委或監察委員未能踐行其對家長會經費及會務監察任務，或影響家長委員會之人事權行使，及其他依法規或依章程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爰增訂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俾利會務正常運作。</p>
<p>第13條 會員權利如下：</p> <p>1. 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p> <p>2. 班級代表<u>推舉</u>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p>	<p>第13條 會員權利如下：</p> <p>1. 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p> <p>2. 班級代表<u>選舉</u>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p>	<p>於第一項第二款選舉處，更改為推舉，以符本會實務操作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3.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15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 <u>家長</u> 委員互相推舉之。	第15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推舉之。	修正本條家長委員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
第16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1. 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2. 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3. 與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第16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1. 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2. 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3. 與 <u>本會</u> 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刪除第三款本會會長，本會二字。
第18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 <u>家長</u> 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18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於第二項條文新增(於)字樣。 修正本條家長委員會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會)。
第19條 <u>家長</u>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u>家長</u>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19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於第二項條文新增(於)字樣。 修正本條家長委員會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會)。
第20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u>家長</u> 委員會應有 <u>家長</u> 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	第20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	修正本條家長委員會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u>家長</u>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p>	<p>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p>	
<p>第21條 會員代表或<u>家長</u>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其配偶、<u>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u>，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u>家長</u>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u>家長</u>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第21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修正本條家長委員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 新增本條(其)字樣及新增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敘述。</p>
<p>第22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u>家長</u>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p>	<p>第22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p>	<p>修正本條家長委員會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會)。</p>
<p>第23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u>家長</u>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u>家長</u>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p>	<p>第23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p>	<p>修正本條家長委員會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p>第24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u>家長</u>委員會予以解聘。</p> <p>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u>家長</u>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p>	<p>第24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委員會予以解聘。</p> <p>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p>	修正本條家長委員會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會)。
<p>第25條 <u>家長</u>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職或解聘。</p>	<p>第25條 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職或解聘。</p>	修正本條家長委員會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會)。
<p>第26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u>家長</u>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p> <p>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p>	<p>第26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p> <p>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p>	修正本條家長委員會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會)。
<p>第27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家長會費。</p> <p>二、捐贈收入。</p> <p>三、經費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本會會費之收取，以學生<u>家庭</u>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p> <p><u>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u></p> <p>本會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p> <p>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p>	<p>第27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家長會費。</p> <p>二、捐贈收入。</p> <p>三、經費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本會會費之收取，以學生<u>家長</u>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p> <p>本會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p> <p>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p>	<p>第二項家長字樣更改為家庭。</p> <p>新增第三項說明，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		
<p>第28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p> <p>一、本會會務支出。</p> <p>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p> <p>三、辦理<u>家庭教育</u>及親師活動。</p> <p>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p> <p>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第28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p> <p>一、本會會務支出。</p> <p>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p> <p>三、辦理<u>親職教育</u>及親師活動。</p> <p>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p> <p>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三款親職教育改為家庭教育。</p>
<p>第29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p> <p>監察委員應於每<u>二</u>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p> <p>每學年結束，<u>家長</u>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u>本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如附件。</u></p>	<p>第29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p> <p>監察委員應於每<u>六</u>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p> <p>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修正本條家長委員會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會)。</p> <p>原條文第二項監察委員應於每六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改為每二個月為之。</p> <p>增訂本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p>
<p>第30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u>家長</u>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p>	<p>第30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p>	<p>修正本條家長委員會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會)。</p>
<p>第31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u>家長</u>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p> <p>會員代表大會、<u>家長</u>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p>	<p>第31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p> <p>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p>	<p>刪除第一項本會會長，本會二字。</p> <p>修正本條家長委員會用詞簡稱，新增家長二字(原條文用詞為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u>家長</u>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會委員或會員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p> <p>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p> <p>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p>	<p>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會委員或會員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p> <p>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p> <p>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p>	